

证券代码：839358

证券简称：智者品牌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激励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公司拟通过公司股东宁波有智青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激励平台”)作为公司股份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使得公司员工通过激励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此次股份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方有刘焱、龚文波、李潇、崇婷婷。刘焱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份激励计划中刘焱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激励平台普通合伙人，为本次计划的参与方，其将通过激励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420,000股股权转让给激励对象；龚文波为公司财务总监，为此次股份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获授 40,000 股股权；李潇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 30,000 股股权；崇婷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 10,000 股股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激励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焱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刘焱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司徒庙东路 58 号

2. 自然人

姓名：龚文波

住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天洋城

3. 自然人

姓名：李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里 15 号

4. 自然人

姓名：崇婷婷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琉璃井北里1号

（二）关联关系

刘焱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激励平台普通合伙人，为本次计划的参与方；龚文波为公司财务总监，为此次股份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潇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崇婷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公司业绩发展、每股净资产、员工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参考公司最新一轮市场融资价格采取一定折扣比例确定。

本次激励股份的授予价格为公司股份每股5.263元，授予价格低于公司2017年9月份定向增发的每股价格15.263元（除权调整后），构成股份支付。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公司股东宁波有智青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股份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使得公司员工通过激励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

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18-033）。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为形成公司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员工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激励计划。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